



# 东莞市恒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恒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8年7月

恒锦



##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8
4.1.4 固体废弃物.....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4.2.1 环保设施投资.....	9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六、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验收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13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6.3 总量控制指标.....	15
七、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1.1 废气.....	16
7.1.2 厂界噪声监测.....	16
7.2 环境质量监测.....	17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设备.....	18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8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2
十、结论及建议.....	2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1.1 废水.....	23
10.1.2 废气.....	23
10.1.3 噪声.....	23
10.1.4 固体废物.....	2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恒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景怡路3号，项目所在地卫星坐标为：北纬22°57'29.43"，东经113°45'3.19"。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900平方米，主要从事模具、模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模具、模架500套/年。

项目于2018年3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恒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5月28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8】2995号，审批同意建设内容为：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900平方米，主要从事模具、模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模具、模架500套/年。允许设置自动数控加工中心5台、自动数控车床10台、倒角机2台、磨床2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的指导意见，建设单位（东莞群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自查。自查结果为：

①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项目厨房炉灶以液化气为燃料，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经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处达标排放

③项目厨房含油废水先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汇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④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⑤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受东莞市恒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2018年07月03日和2018年07月04日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到项目现场采样监测。

建设单位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结合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
- 11、《东莞市恒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2018〕2995 号）。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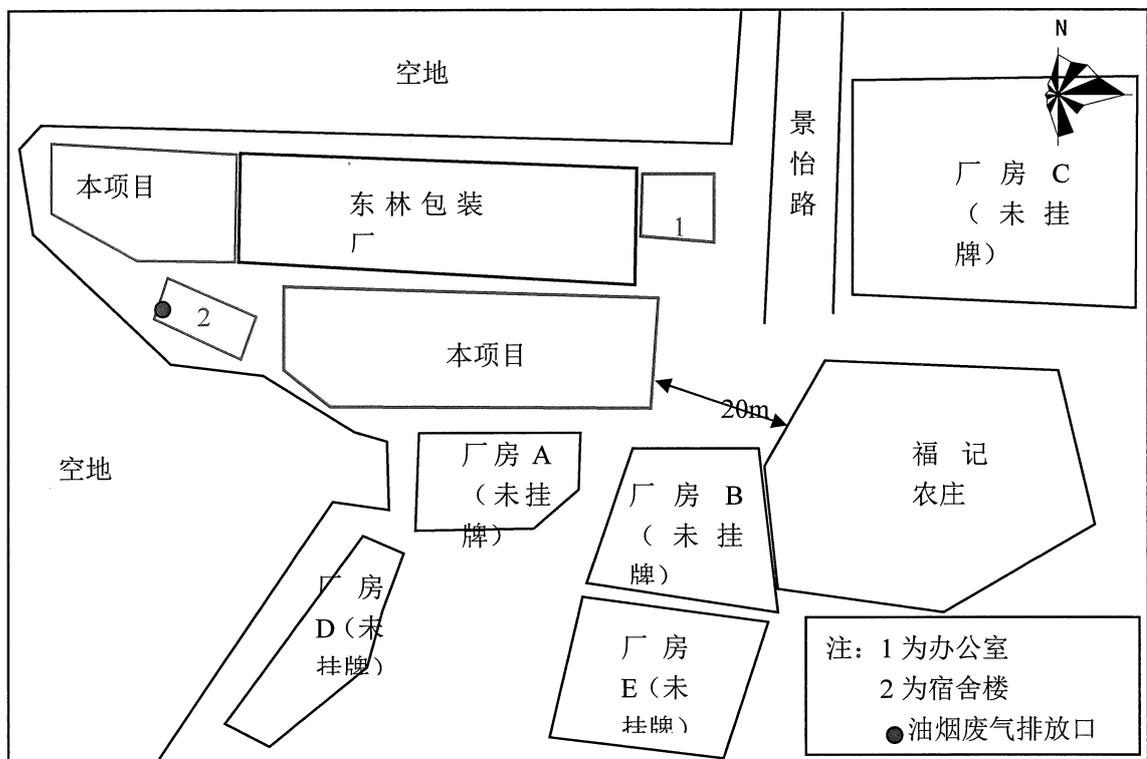
东莞市恒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景怡路3号，项目所在地卫星坐标为：北纬 22°57'29.43"，东经 113°45'3.19"（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9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租用 1 栋 1F 生产车间以及东林包装厂西侧的三分之一。

项目北面紧邻东林包装厂，南面紧邻厂房 A（未挂牌），东面隔景怡路为福记农庄（距离厂界 20m），西面为紧邻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图 3-2，项目扩建后项目所在厂区 2F 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9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模具、模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模具、模架 500 套/年。项目工程一览表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指标		数值	备注
1	总投资		100 万元	---
2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40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900m <sup>2</sup>	---
3	主要产品	模具、模架	500 套/年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对比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	----	----	-----	----

1	钢材	——	80t/a	外购
2	铝材	——	20t/a	外购
3	模具配件	——	5t/a	外购
4	纸箱	——	0.1t/a	外购
5	切削液	——	0.5t/a	外购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切削液：**切削液是由基础油复配不同比例的极压耐磨添加剂、润滑剂、防锈剂、防霉杀菌剂，催冷剂等添加剂合成，产品因此具有极佳的对数控机床本身、刀具、工件和乳化油的彻底保护性能。切削液有超强的润滑极压效果，有效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度。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给水

项目给水来自市政管道供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生产用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 55 人，均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可知，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18m<sup>3</sup>/d 计算，则每天用水量为 9.9m<sup>3</sup>，每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970m<sup>3</sup>/a。

#### 2、排水

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2673t/a。项目厨房含油废水先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粪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与其他一般生活污水一并汇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东莞市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预计用电量约为 7 万度/年。

### 3.5 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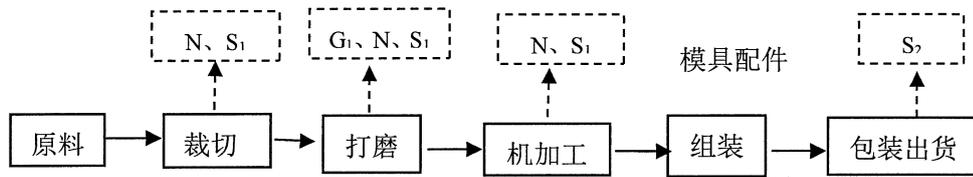


图 3-5 模具、模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工艺说明：

**裁切：**根据产品需求对外购的原材料进行裁切，得到所需规格的工件，此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以及机械加工噪声。

**打磨：**项目将裁切后的产品经磨床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以及机械加工噪声。

**机加工：**使用自动数控加工中心、自动钻攻机、手动钻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一系列的机制加工，该环节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以及机械加工噪声。

**组装：**用人工的方式进行装配。

**包装出货：**经上述加工得到的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出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1) 主要污染源：员工生活污水。

(2) 治理设施：项目厨房含油废水先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汇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 4.1.2 废气

（1）主要污染源：裁切、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打磨工序产生金属粉尘、员工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

（2）污染治理措施：项目裁切、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项目应切实注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要求，则对项目车间及其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使用磨床对半成品上的毛刺进行打磨加工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产生情况分析，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金属粉尘最大地面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同时，使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的要求，同时为生产操作的一线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到影响。

项目厨房系内部员工使用，产生的油烟量不大，油烟污染物浓度不高，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4.1.3 噪声

（1）主要污染源：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75dB（A）；辅助设备（空压机）的运行噪声 80~85dB（A）

（2）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震垫，关闭门窗、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等防治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 4.1.4 固体废弃物

（1）主要污染源：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其中环保设施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已采取措施	需要新增或改进措施	
1	大气 污染物	裁切、机加工 工序	经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 槽内	/	/
		打磨工序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	0.5
		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 空排放	/	2
2	水 污染 物	生活污水	依托于租用厂房原有的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 池		0
3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	0.5
		一般工业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0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 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 移联单	/	2
4		噪声	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 行维护与保养，适时添 加润滑油	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 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	1
5	合计				6

###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环保措施	环评及初步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一致, 无变化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	经油烟净化器	经油烟净化器	一致, 无变化	
生活污水	隔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	依托厂区原有的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一致,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分类收集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分类收集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一致, 无变化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致, 无变化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无变化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隔声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隔声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隔声门窗降噪	一致, 无变化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1、废水

项目厨房含油废水先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粪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与其他一般生活污水一并汇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 2、废气

项目裁切、机加工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项目应切实注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要求，则对项目车间及其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使用磨床对半成品上的毛刺进行打磨加工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金属粉尘最大地面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同时，使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的要求，同时为生产操作的一线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到影响。

项目厨房内部员工使用，产生的油烟量不大，油烟污染物浓度不高，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经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处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项目一

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生活使用的废旧塑料袋、饮料罐、纸盒等可回收利用物质，分类收集，再利用。不能再利用的剩余垃圾定点放置，并对堆放点进行消毒杀菌处理，防止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东莞市恒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景怡路3号（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57'29.43"、东经113°45'3.19"）建设。项目占地面积4000 m<sup>2</sup>，建筑面积2900 m<sup>2</sup>，总投资100万元，年加工生产模具、模架500套。允许设置自动数控加工中心5台、自动数控车床10台、倒角机2台、磨床2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禁止产生生产性废水。

（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厨房炉灶以液化气为燃料。须配套建设厨房油烟处理设施，油烟经配套专用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有关标准。

（五）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验收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项目纳污水体黄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mg/L、除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DO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
COD <sub>Cr</sub>	≤20	
BOD <sub>5</sub>	≤4	
NH <sub>3</sub> -N	≤1.0	
总磷	≤0.2	
SS	≤150	

2、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二级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mg/m<sup>3</sup>)

污染物	年均浓度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标准限值	0.06	0.04	0.07	0.035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dB(A))

3 类噪声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	----	----	----	----

4、其他：《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GBZI-2010）。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由市政管网汇入东莞市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DB 44/26—2001)	一级 B 标准 (GB 18918—2002)
COD <sub>Cr</sub> ≤	mg/L	500	60
BOD <sub>5</sub> ≤	mg/L	300	20
SS≤	mg/L	400	20
NH <sub>3</sub> -N≤	mg/L	/	8
pH	无量纲	6~9	6~9

2、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3、厨房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个）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4、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dB(A))

3类噪声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	----	----	----	----

5、固体废弃物：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6.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东莞市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放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从而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工况
厨房油烟废气	2 个	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018-07-03	84%
				2018-07-04	84%
打磨工序废气	4 个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018-07-03	84%
				2018-07-04	84%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如下表 7-2 所示：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工况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 米处	噪声	2018-7-24 10: 07	2018-7-24 22: 07	100%
	噪声	2018-7-25 10: 14	2018-7-25 22: 10	100%
厂界南外 1 米处	噪声	2018-7-24 10: 19	2018-7-24 22: 19	100%
	噪声	2018-7-25 10: 27	2018-7-25 22: 23	100%
厂界北外 1 米处	噪声	2018-7-24 10: 31	2018-7-24 22: 31	100%
	噪声	2018-7-25 10: 39	2018-7-25 22: 36	100%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置情况如下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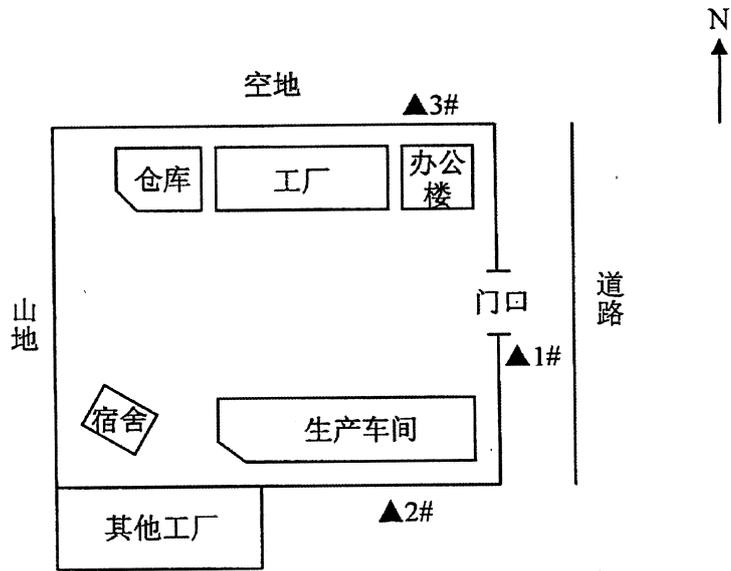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置图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没有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本项目验收的监测内容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废气、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油烟浓度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设备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设备情况如下表 8-2 所示：

表 8-2 监测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UW120D	0.001mg/m <sup>3</sup>
	油烟浓度	红外测油仪	--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35-130dB(A)

###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噪声、废气的监测及其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

##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9.1 生产工况

2018年07月03日和2018年07月04日，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项目监测期间，2018年07月03日的工作负荷为84%，2018年07月04日的工作负荷为84%，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有效、可信。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项目打磨工序监测情况如下表 9-1 所示：

表 9-1 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07.03	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0.076	0.083	0.080
	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0.107	0.114	0.110
	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0.094	0.101	0.098
	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0.113	0.127	0.116
	下风向监控点最高浓度值	--	0.113	0.127	0.116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1.0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07.04	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0.073	0.080	0.076
	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0.103	0.110	0.108
	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0.096	0.108	0.101
	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0.115	0.129	0.120
	下风向监控点最高浓度值	--	0.115	0.129	0.1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1.0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采样气象条件：①2018.07.03：天气：多云；气温：24.2℃~29.8℃；相对湿度：65%；最大风速：1.8m/s；大气压：100.1kPa；风向：西南风  
②2018.07.04：天气：多云；气温：26.3℃~30.1℃；相对湿度：63%；最大风速：2.1m/s；大气压：100.3kPa；风向：西南风

项目厨房油烟废气监测情况如下表 9-2 所示：

表 9-2 厨房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sup>2</sup> )	流速 (N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	去除率 (%)
2018.07.03	厨房油烟处理前测孔断面 G1	10:00-11:00	--	0.16	5.4	3110	6.60	--
		11:30-12:30					6.71	--
		16:00-17:00					6.66	--
	厨房油烟处理后测孔断面 G2	10:00-11:00	15	0.16	6.5	3744	1.85	66
		11:30-12:30					1.89	66
		16:00-17:00					1.82	67
处理后平均结果			--	--	--	--	1.85	66
标准限值			--	--	--	--	2.0	6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2018.07.04	厨房油烟处理前测孔断面 G1	10:00-11:00	--	0.16	5.4	3110	6.57	--
		11:30-12:30					6.68	--
		16:00-17:00					6.72	--
	厨房油烟处理后测孔断面 G2	10:00-11:00	15	0.16	6.7	3859	1.80	66
		11:30-12:30					1.84	66
		16:00-17:00					1.82	66
处理后平均结果			--	--	--	--	1.82	66
标准限值			--	--	--	--	2.0	6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注：(1) 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 (2) 灶头：1个； (3)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								

###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评价
			7月24日		7月2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1米处	生产噪声	63	53	63	54	达标
2#	厂界南外1米处	生产噪声	64	54	64	53	达标
3#	厂界北外1米处	生产噪声	63	54	64	54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厂界噪声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厨房含油废水先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汇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放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因此，本项目无需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甚小，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 十、结论及建议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

项目厨房含油废水先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汇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 10.1.2 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厨房炉灶以液化气为燃料，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用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厨房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 10.1.3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3-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生活垃圾由专用垃圾桶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甚小，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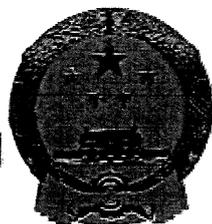
该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东莞市恒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内容、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无较大的明

显变化。本项目按规范要求建设，配备的管理设施完善，并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治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维持其稳定达标排放的状态。通过落实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对四周环境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则认为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N° 0225485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8464151B

名 称	东莞市恒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外经工业园景怡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余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5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产销、加工: 金属制品、机械及配件、模具钢、特殊金属材料、精密刀具、精密模胚; 金属材料热处理及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5 月 5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东莞工商”微信公众等。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

东环建〔2018〕2995 号

## 关于东莞市恒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恒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恒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恒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景怡路 3 号（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57'29.43"，东经 113°45'3.19"）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000 m<sup>2</sup>，建筑面积 2900 m<sup>2</sup>，总投资 100 万元，年加工生产模具、模架 500 套。允许设置自动数控加工中心 5 台、自动数控车床 10 台、倒角机 2 台、磨床 2 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禁止产生生产性废水。

（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厨房炉灶以液化气为燃料。须配套建设厨房油烟处理设施,油烟经配套专用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有关标准。

(五)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GDHL (验) 20180705B801

受测单位:                     东莞市恒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莞市恒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监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广东华菱

## 报告编写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社区鸿鹄窝门楼东铺 28B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电话：0769-23287885

传 真：0769-23361553

编写： 甄敏

审核： 甄敏

签发： 李峰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8年 7月 5日

采样人员： 吴春珪、罗红云

分析人员： 赖陈聪、苏燕祝

**1、受测方基本信息**

任务来源	竣工验收监测
名称	东莞市恒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景怡路3号
主要设备	锯床2台、铣床5台、自动数控加工中心5台、自动数控车床10台、手动钻床2台、自动钻攻床21台、倒角机2台、真空箱式机6台、磨床2台、行车2台、空压机2台。
废气治理及排放去向	1、厨房油烟 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 排放情况：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打磨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无 排放情况：无组织排放

**2、监测内容**

**2.1 监测时间及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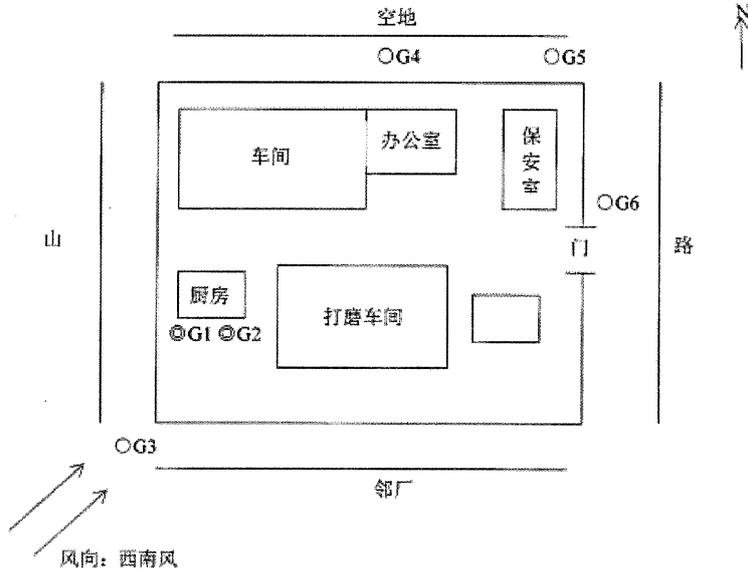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18.07.03	磨具、模架	磨具、模架 500套/年	磨具、模架 1.4套/天	84%
2018.07.04	磨具、模架	磨具、模架 500套/年	磨具、模架 1.4套/天	84%

注：年工作300天。

**2.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厨房油烟 废气	G1	厨房油烟处理前	油烟浓度	连续监测2天， 每天采样3次。
	G2	厨房油烟处理后		
打磨工序 废气	G3	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上 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 每天采样3次。
	G4	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下 风向监控点		
	G5	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下 风向监控点		
	G6	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下 风向监控点		

2.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G1、G2 表示厨房油烟废气监测点；  
○表示打磨工序废气监测点。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2.4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油烟浓度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OIL460	-
打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	0.001mg/m <sup>3</sup>

### 3、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 4、监测结果

#### 4.1 厨房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sup>2</sup> )	流速 (N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	去除率 (%)
2018.07.03	厨房油烟处理前测孔断面 G1	10:00-11:00	--	0.16	5.4	3110	6.60	--
		11:30-12:30					6.71	--
		16:00-17:00					6.66	--
	厨房油烟处理后测孔断面 G2	10:00-11:00	15	0.16	6.5	3744	1.85	66
		11:30-12:30					1.89	66
		16:00-17:00					1.82	67
处理后平均结果			--	--	--	--	1.85	66
标准限值			--	--	--	--	2.0	6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2018.07.04	厨房油烟处理前测孔断面 G1	10:00-11:00	--	0.16	5.4	3110	6.57	--
		11:30-12:30					6.68	--
		16:00-17:00					6.72	--
	厨房油烟处理后测孔断面 G2	10:00-11:00	15	0.16	6.7	3859	1.80	66
		11:30-12:30					1.84	66
		16:00-17:00					1.82	66
处理后平均结果			--	--	--	--	1.82	66
标准限值			--	--	--	--	2.0	6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注：(1) 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  
 (2) 灶头：1个；  
 (3)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

## 4.2 打磨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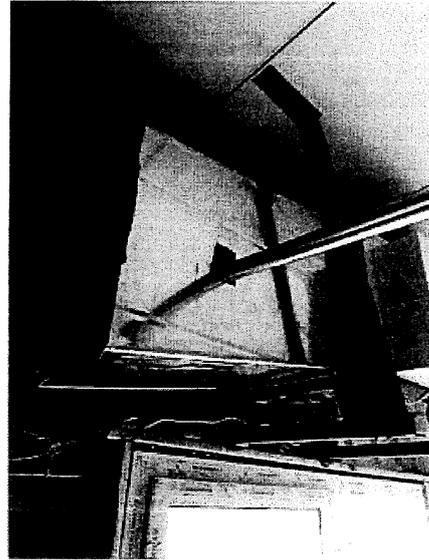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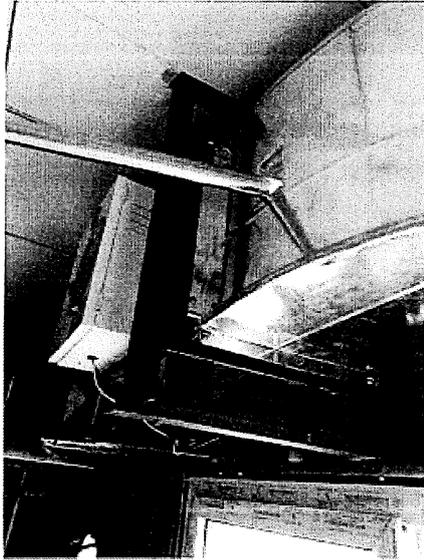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18.07.03	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0.076	0.083	0.080
	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0.107	0.114	0.110
	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0.094	0.101	0.098
	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0.113	0.127	0.116
	下风向监控点最高浓度值	--	0.113	0.127	0.116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1.0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07.04	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0.073	0.080	0.076
	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0.103	0.110	0.108
	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0.096	0.108	0.101
	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0.115	0.129	0.120
	下风向监控点最高浓度值	--	0.115	0.129	0.1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1.0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采样气象条件: ①2018.07.03: 天气: 多云; 气温: 24.2℃~29.8℃; 相对湿度: 65%; 最大风速: 1.8m/s; 大气压: 100.1kPa; 风向: 西南风 ②2018.07.04: 天气: 多云; 气温: 26.3℃~30.1℃; 相对湿度: 63%; 最大风速: 2.1m/s; 大气压: 100.3kPa; 风向: 西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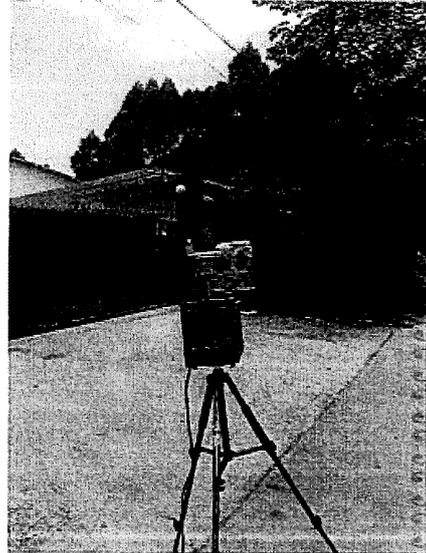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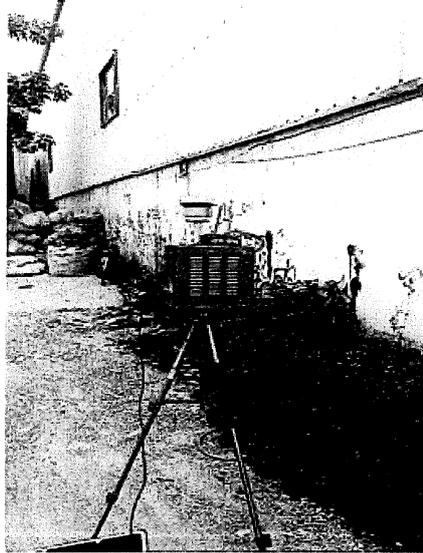
## 5、监测结论:

(1)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油烟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2) 打磨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东莞市恒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